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2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湖源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公司董事段冬东先生已辞职，同意提名王刚先生和廖崇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当选后补选廖崇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大梁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邱大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意聘任梁月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6-6076188，传真：0536-6076188，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刚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入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崇康先生，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和规划发展部部长，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钧有限公司董事、供通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雪松大宗(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廖崇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梁月明女士，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

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